

关于《战国策·秦策》中两段错简的订正

瞿贵奎

《战国策》是战国后期到西汉初年为游士游说之用的策书，它根据战国时期游士的说辞、书信及一些资料汇编而成。名称“或曰《国策》，或曰《国事》，或曰《短长》，或曰《事语》，或曰《长书》，或曰《修书》”^①。经西汉后期学者刘向撰辑整理定名为《战国策》，所编三十三篇，记载“继春秋以后迄楚汉之起二百四十五年之事。”^②战国时期的大部史实，主要靠该书得以保存，但它由于流传年代久远，中间几经校注，印钞行世，不免存在一定问题。其中《秦策》第一篇第十二章、第十三章，关于陈轸“去秦之（至）楚”的记载，就是两个明显的实例。现将其原文抄录如下：

第十二章张仪又恶陈轸于秦王

张仪又恶陈轸于秦王，曰：“轸驰秦楚之间，今楚不加善秦而善轸，然则是轸自为而不为国也。且轸欲去秦而之楚，王何不听乎？”

王谓陈轸曰：“吾闻子欲去秦而之楚，信乎？”陈轸曰：“然。”王曰：“仪之言果信也。”曰：“非独仪知之也，行道之人皆知之。曰‘孝己爱其亲，天下欲以为子；子胥忠乎其

君，天下欲以为臣。卖仆妾售乎闾巷者，良仆妾也，出妇嫁乡曲者，良妇也。’吾不忠于君，楚亦何以轸为忠乎？忠且见弃，吾不之楚，何适乎？”秦玉曰：“善。”乃必之也。

第十三章陈轸去秦之楚

陈轸去秦之楚。张仪谓秦王曰：“陈轸为王臣，常以国情输楚。仪不能与从事，愿王逐之，即复之楚，愿王杀之。”王曰：“轸安敢之楚也。”

王召陈轸告之曰：“吾能听子言，子欲何之？请为子车约。”对曰：“臣愿之楚。”王曰：“仪以子为之楚，吾又自知子之楚，子非楚，且安之也！”轸曰：“臣出，必故之楚，以顺王与张仪之策，而明臣之与不（否）也。楚人有两妻者，人逃（挑）其长者，晋之；逃其少者，少者许之。居无几何，有两妻者死，客谓逃者曰‘汝取长者乎？少者乎？’曰：‘取长者。’客曰：‘长者晋汝，少者和汝，汝何为取长者？’曰：‘居彼人之所，则欲其许我也。今为我妻，则欲其为我晋人也。’今楚王明主也，而昭阳贤相也。轸为人臣，而常以国输楚王，王必不留臣，昭阳将不与臣从事矣。以此明臣之楚与不。”

轸出，张仪入，问王曰：“陈轸果安之？”王曰：“夫轸天下之辩士也，熟视寡人曰：‘轸必之楚。’寡人遂无可奈何也。寡人因问曰：‘子必之楚也，则仪之言果信矣！’轸曰：‘非独仪之言也，行道之人皆知之，昔者子胥忠其君，天下皆欲以为臣，孝己爱其亲，天下皆欲以为子，故卖仆妾不出里巷而取者，良仆妾也，出妇嫁乡里者，善妇也。臣不忠于王，楚何以轸为？忠尚见弃，轸不之楚，而何之乎？’”王以为然，遂善待之。

根据《战国策·秦策》和《史记·张仪列传》记载，张仪曾与陈轸在秦惠王面前争宠，张仪向秦惠王谗言陈轸先后共有三次，《张仪又恶陈轸于秦王》和《陈轸去秦之楚》分别为第二次和第三次（第一次见《战国策·秦策一·田莘为陈轸说秦》），显而易见，从上面这两段《战国策·秦策》原文来看，存在着以下几个矛盾之处：

1、《张仪又恶陈轸于秦王》（张仪第二次进谗言）的结尾为：“秦王曰：‘善。’乃必之楚。”这就意味着陈轸在这场政治倾轧中认输，而张仪获胜，并确立了自己在惠王面前的地位。这样，张仪、陈轸二人争宠已经以陈轸去秦之楚而告终。然而在《陈轸去秦之楚》（张仪第三次进谗言）一章，又出现张仪向惠王谗言陈轸，甚至要求惠王“逐之”、“杀之”。这又意味着张仪向惠王第二次进谗言陷害陈轸后，陈轸仍被惠王挽留于秦，否则张仪根本没有再进谗言之必要，更谈不上“逐之”、“杀之”。也就是说，既然第十二章中张仪第二次向惠王进谗言的结局已经是陈轸“必之”楚了，为什么第十三章中张仪向惠王进谗时，陈轸还没有“之楚”，并且还受到惠王的“善待”呢？究竟是“之楚”在前，“善待”在后？还是“善待”于前，“之楚”在后？

2、《陈轸去秦之楚》一章第三自然段中“寡人因问曰：‘子必之楚也，则仪之言果信矣’……轸曰‘……轸不之楚，而何之乎？’”这段话本是惠王同陈轸谈话之后，向张仪转述他同陈轸谈话的经过，然而它与该章第二自然段中惠王与陈轸谈话的内容不符，却与第十二章中第二自然段所记惠王与陈轸对话的内容一致。这里显然存在着张冠李戴的悖谬。

3、《陈轸去秦之楚》说的是张仪第三次向惠王谗言陈轸，结局为：“王以为然，遂善待之。”如果张仪这次向惠王谗言陈轸以秦王“善待”陈轸而告结束，那么后来陈轸为什么还要跑到楚国去？④

4、《陈轸去秦之楚》中，张仪第三次谗言陈轸时声称“愿王逐之”、“愿王杀之”，而在惠王盘问陈轸后，张仪却问秦王：“陈轸果安之？”难道张仪会突然改变对陈轸的态度吗？况张仪第三次谗言陈轸，其居心竟达到“愿王逐之”、“愿王杀之”的地步，他心地里能容忍“陈轸果安之”吗？

5、《陈轸去秦之楚》中第三自然段，在秦王对张仪转述完他与陈轸的谈话过程之后，紧接“王以为然，遂善待之”一语。这里文理、语句皆不通顺，行文逻辑混乱，难道惠王能自以他自己的转述“为然”吗？“遂善待之”，“善待”的又是谁？

这两章文字内容上如此矛盾，作何解释？很显然，《战国策》现存版本（截止到上海古籍出版社1978年5月版）存在着错简问题。

让我们看一看早于刘向一百多年的司马迁在《史记》中是怎样记述张仪向惠王谗言陈轸这一情节的：

陈轸者，游说之士。与张仪具事秦惠王，皆贵重，争宠。张仪恶陈轸于秦王曰：“轸重币轻使秦楚之间，将为国交也。今楚不加善秦而善轸者，轸自为厚而为王薄也。轸欲去秦而之楚，王胡不听乎？”王为陈轸曰：“吾闻子欲去秦之楚，有之乎？”轸曰：“然。”王曰：“仪之言果信矣。”轸曰：“非独仪知之也，行道之人尽知之矣。昔子胥忠于其君而天下争以为臣，曾参孝于其亲，而天下愿以为子。故卖仆妾不出闾巷而售者良仆妾也；出妇嫁于乡曲者，良妇也。今轸不忠于其君，楚亦何以轸为忠乎？忠且见弃，轸不之楚何归乎？”王以其言为然，遂善待之^③。

由于司马迁较刘向更早地接触到大批历史文献资料，显然，他如此记述是有其原始依据的，其中很可能就有比刘向所见更为原始的策书，我们把司马迁的记载同《战国策·秦策》作一对照，

可以看出他记述的内容主要是现存版本《战国策·秦策》中张仪第二次向惠王谗言陈轸的经过（即《秦策·张仪又恶陈轸于秦王》一章的内容）。但这里特别值得注意的有三点：（一）司马迁点明了张仪与陈轸矛盾的原因和实质是“皆贵重，争宠”。这一层意思在现存《战国策·秦策》中却不明显。（二）司马迁所记“争宠”的结果是，惠王听了陈轸雄辩的申述以后，觉得陈轸有理“以其言为然，遂善待之”。（三）至于张、陈争宠的矛盾如何进一步发展，以至最后陈轸终于去秦之楚的情节，司马迁没有详述，而只是提到“居秦期年，秦惠王终相张仪，而陈轸奔楚”。

根据司马迁的记载，我们可以从中得到三点启示：

1.从张陈矛盾的发展过程来看，这一矛盾最初发生的原因是“争宠”，矛盾发展到张仪“恶陈轸于秦王”时，惠王还能考虑听一听陈轸之言，并“善待之”。而到了矛盾发展的高潮阶段，由于张仪得到惠王重用，陈轸被迫“奔楚”。说明《战国策·秦策》中惠王“善待”陈轸的文字内容应该在前，而陈轸“乃必之也”的文字内容应该在后。

2.司马迁记载张仪又恶陈轸于秦王的这一情节的文字内容，不是象《战国策·秦策》中《张仪又恶陈轸于秦王》一篇那样在“……忠且见弃，吾不之楚，何适乎”之后以“秦王曰：‘善。’乃必之也”结束，而是用“王以其言为然，遂善待之”紧接其后。它说明《战国策·秦策》中《陈轸去秦之楚》中“王以为然，遂善待之”一语系《张仪又恶陈轸于秦王》（张仪第二次谗言陈轸）中的文字内容，即亦说明惠王“善待”陈轸在前，陈轸“乃必之也”在后。

3.既然《陈轸去秦之楚》中“王以为然，遂善待之”一语系《张仪又恶陈轸于秦王》中的文字，那么原来在《陈轸去秦之楚》中与“王以为然，遂善待之”一语同在一自然段中的“轸出，张

仪入……‘……忠且见弃，轸不之楚，而何之乎？’”一段文字也应该属于《张仪又恶陈轸于秦王》一章中的文字内容，并且从文理上它确实与《张仪又恶陈轸于秦王》的文字内容有着内在的、上下文之间的必然联系。

这三点启示说明，《战国策·秦策》中，《张仪又恶陈轸于秦王》和《陈轸去秦之楚》这两章的文字的确存在着错简问题。

现根据上述理由将《战国策·秦策》（上海古籍出版社1978年5月版）中《张仪又恶陈轸于秦王》和《陈轸去秦之楚》两章加以订正。订正后的文字内容乃为：

张仪又恶陈轸于秦王

张仪又恶陈轸于秦王，曰：“轸驰楚秦之间，今楚不加善秦而善轸，然则是轸自为而不为国也。且欲去秦而之楚，王何不听乎？”

王谓陈轸曰：“吾闻子欲去秦而之楚，信乎？”陈轸曰：“然。”王曰：“仪之言果信也。”曰：“非独仪知之也，行道之人皆知之，曰：‘孝己爱其亲，天下欲以为子；子胥忠乎其君，天下欲以为臣。卖仆妾售乎闾巷者，良仆妾也；出妇嫁乡曲者，良妇也。’吾不忠于君，楚亦何以轸为忠乎？忠且见弃，吾不之楚，何适乎？”王以为然，遂善待之。

轸出，张仪入，问王曰：“陈轸果安之？”王曰：“夫轸天下之辨士也，熟视寡人曰：‘轸必之楚。’寡人遂无可奈何。寡人因问曰：‘子必之楚也，则仪之言果信矣！’”轸曰：“非独仪之言也，行道之人皆知之，昔者子胥忠其君，天下皆欲以为臣；孝己爱其亲，天下皆欲以为子。故卖仆妾不出里巷而取者，良仆妾也；出妇嫁乡里者，善妇也。臣不忠于王，楚何以轸为？忠尚见弃，轸不之楚，而何之乎？”

陈轸去秦之楚

陈轸去秦之楚，张仪谓秦王曰：“陈轸为王臣，常以国情输楚。仪不能与从事，愿王逐之，即復之楚，愿王杀之。”王曰：“轸安敢之楚也。”

王召陈轸告之曰：“吾能听子言，子欲何之？请为子车约。”对曰：“臣愿之楚。”王曰：“仪以子为之楚，吾又自知子之楚，子非楚，且安之也！”轸曰：“臣出，必故之楚，以顺王与张仪之策，而明臣之楚与不也。楚人有两妻者，人逃其长者，置之，逃少者，少者许之。居无几何，有两妻者死，客谓逃者曰：‘汝取长者乎？少者乎？’曰‘取长者。’客曰：‘长者置汝，少者和汝，汝何为取长者？’曰：‘居彼人之所，则欲其许我也。今为我妻，则欲其为我置人也。’今楚王明主也，而昭阳贤相也。轸为人臣，而常以国输楚王，王必不留臣，昭阳将不与臣从事矣。以此明臣之楚与不。”秦王曰：“善。”乃必之楚。

这样整理订正后，内容和文字丝毫没有增减，而只是对若干语句的位置作了适当调整。经过调整后，无论是从事态本身的进程来看，还是从行文的逻辑来看，前述的种种矛盾都消除了。

秦汉以前，书籍的书写材料大都是竹简，刘向整理时只不过是把搜集到的各种的竹简，经过裁剪取舍后，连接编排起来，然后再另行杀青誉写，在编辑和誉写时，都很容易造成错简问题。

刘向整理《战国策》时就曾发现该书“错乱相糅莠”^⑤。如元代吴师道所说，“自刘向校定已病之矣”^⑥，更何况刘向编撰该书之后，竹简还在继续使用，还有进一步错乱的可能。虽然该书经宋代曾巩、苏颂、钱藻、孙朴、刘敞、姚宏、鲍彪和元代吴师道等人的校订，还是难免有所遗漏。南宋鲍彪整理该书时就曾指

出“或衍，或脱，或先后失次”^⑦的问题。可见《战国策》是存在一定的问题。因此我们在阅读、引用该书的时候，应该注意发现，并建议有关部门对《战国策》重新进行一次考订。

注

①②《战国策·刘向书录》

③《战国策·秦策一》、《史记·张仪列传》

④《史记·张仪列传》

⑤《战国策·刘向书录》

⑥《战国策·吴师道序》

⑦《战国策·鲍彪序》

古籍的合订书名

合订书名，《文献著录总则》（GB3792.1—83）的定义是：“一种文献由几部著作合订，没有一个共同的题名，而在题名页上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的题名”。此中“几部著作”的版本必须是同一种，因为版本不同的著作合订，原来的题名页不可能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的题名。另外，这“几部著作”只有先后之分，而无主次之别。

古籍中与上述合订书名基本相符的只有合刻本书名，而且书名往往是分别出现的。如清石韞玉《独学庐题跋柳下咫闻》（清道光十五年刊本）的两个书名便分别出现在各自的书名页上，没有总的书名页。这种书名应当作合订书名著录，因为两种书合订这是主要的，书名合题与否则是次要的。传统古籍著录中与此有关的还有合订本书名，即不同版本的古籍合订本书名。这种书名应分两种情况处理：一是由于后人的批校、题跋、藏书印等整体性加工，不同版本的古籍已结成一体，不能分离，它们的书名应作合订书名著录；二是合订后未经整体性加工，不同版本的古籍尚未结成一体，则应重新拆开，分别装订分册，单独著录。

因此，古籍合订书名的定义应是：“一种古籍由不同著作合订，版本相同或版本不同但经整体性加工而不宜分离，没有共同的书名，在总书名页或分书名页出现的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书名”。

• 鲍国强 •